

关于开展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告

为全面加强和规范全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防止资产流失损失和闲置浪费，实现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现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央农办 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 省委农办 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监督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函〔2021〕39号）精神，现就全县开展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工作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工作原则。坚持依法依规、突出帮扶特性，坚持权责明晰、实施分类管理，坚持群众参与、公开透明，坚持资源共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

（二）登记范围。对2013年以来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行业扶贫资金、地方政府债券和土地增减挂政策用于扶贫的资金、东西部扶贫协作和中央定点帮扶单位帮扶资金、省内对口帮扶单位（企业）帮扶资金、社会捐赠扶贫资金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进行确权登记。

（三）资产类型。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主要分为经营性、公益性、到户类等3类扶贫项目资产，分别建立县级扶贫项目资产台账、行业部门分类台账和乡村明细台账。

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就业类项目固定资产及权益性资产，主要包括农林牧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电商服务设施、经营性基础设施、光伏电站和股权债权类资产等。

公益性资产主要为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主要包括道路交通、农田水利、供水饮水、环卫公厕、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电力设施等方面的资产。

到户类资产主要是指通过财政补助等形式帮助贫困户发展所形成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二、登记时间

2021年8月24日至9月30日。

三、其他事项

1.确权登记责任。在全面清产核资、登记造册的基础上，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稳妥推进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县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和监督全县扶贫项目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指导和监督本部门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国有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工作和统筹辖区范围内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到户扶贫项目资产的确权登记工作。各村“两委”负责本村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和到户扶贫项目资产的确权登记工作。

2.确权登记类型。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类型包括首次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首次登记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对全部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进行的第一次登记。变更登记是指因

扶贫项目资产类型、范围和权属等登记簿内容发生变化，或对扶贫项目资产登记簿的错误记载事项进行更正的登记。注销登记是指扶贫项目资产达到报废时限、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灭失进行的登记。

扶贫项目资产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在首次登记结束后，由相关权利人申请、资产管理部门（或登记机构）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和行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3.相关主体配合事宜。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收益权人等相关主体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工作顺利进行，确保按期完成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工作任务。

